

专项计划名称：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3016 证券简称：成担 1 优
证券代码：143017 证券简称：成担 1 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12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进行第 12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21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成担 1 优、成担 1 次”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摘牌。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计划管理人已收到次级持有人出具的《关于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的同意函》，符合《计划说明书》中，专项计划终止事件的第 4 种情形“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和预期收益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清算分配。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启动清算程序，于 3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披露清算报告。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二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 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 本金比 例(%)
143016	成担 1 优	1	4.40	2023-04-21	2026-04-21	按季付息, 过手摊还	50.22
143017	成担 1 次	0.06	-	2023-04-21	2026-04-21	自第 4 个兑付日起, 按季付息, 到期获得 剩余资金和剩余资 产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00 元。

1、证券简称“成担 1 优”（代码 143016）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成担 1 优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50,320,078.9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49.78%，兑付本金共 49,78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540,078.90 元人民币。

成担 1 优本次每 10 份分配 503.200789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497.8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400789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02.12063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497.8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320631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03.200789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497.8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400789 元人民币。

本次分配完成后，“成担 1 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证券简称“成担 1 次”（代码 143017）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成担 1 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7,516,109.64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兑付本金共 6,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516,109.64 元人民币。

成担 1 次本次每 10 份分配 1252.68494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52.68494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202.14795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202.14795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252.68494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52.684940 元人民币。

本次分配完成后，“成担 1 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0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
- 4、“成担 1 优、成担 1 次”摘牌日：2026 年 04 月 21 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成担1优”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49.78元-100元×49.78%=0.00元

(2) “成担1次”在本次收益分配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100.00元-100元×100.00%=0.00元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持有人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 (1)《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兴业圆融-成都中小担1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2. 查阅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楼

3、联系方式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ixzcggl.com/>

电话：021-68982641

传真：021-6898259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楼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4月15日

